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2〕30号

关于范平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范平平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部副书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11日



